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總額人民幣50億元
及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
的利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將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人民幣50億元（約合47.2億港元）及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債券基本利差已確定為1.75%，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如果債券發行首日（2001年6月18日）的基準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規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與今日的該利率2.25%相同，則第一個計息年度的債券年利率將確定為4%。董事會認為發行人民幣債券，能使本集團得以運用相對便宜的資本，並能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投資者基礎，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減低資金成本及規避風險。

債券的利率

茲提述日期為2001年5月30日，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發出的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50億元（約合47.2億港元）及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債券」）的公告（「公告」）。

公告中提到，債券的票面利率（計息年利率）等於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規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據發行時簿記建檔等情況，由發行人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的主承銷商）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協商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最終確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債券基本利差已確定為1.75%，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如果債券發行首日（2001年6月18日）的基準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規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與今日的該利率2.25%相同，則第一個計息年度的債券年利率將確定為4%。

發行債券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公告中提到，債券所籌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於2000年為收購七省、市、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而通過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舉借的人民幣125億元（約合117.9億港元）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的部份款項。按照前段假設而計算的第一個計息年度的債券年利率4%，與銀團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2%相比，節省約1.2%。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每年將可節省約人民幣6,000萬元（約合5,660萬港元）的利息支出。董事會認為發行人民幣債券，能使本集團得以運用相對便宜的資本，並能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投資者基礎，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減低資金成本及規避風險。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為方便閣下，本公佈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換算價兌換成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

香港，2001年6月15日